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訴字第69號

原告 優利資源整合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芃葳

訴訟代理人 鄧湘全律師

洪國華律師

被告 陳存偉（民國114年12月7日歿）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為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及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所明定。可知原告起訴時，如以已死亡之自然人為被告，因無從命補正，法院即應逕以裁定駁回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1279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復按審判長應向當事人發問或曉諭，令其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陳述、聲明證據或為其他必要之聲明及陳述；其所聲明或陳述有不明瞭或不完足者，應令其敘明或補充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99條第2項固有明文。然係以當事人之聲明或陳述有不明瞭或不完足者為限。如原告起訴時，明確記載以特定人為被告，並無不明瞭、不完足之情形，縱被告於起訴前已死亡，審判長未為闡明原告變更以其繼承人為被告，自無違反上開法條所規定之闡明義務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1279號、112年度台抗字第607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係於民國115年3月19日向被告提起本件訴訟（參本院卷第7頁起訴狀上之本院收狀戳章），並聲明請求損害賠

01 償，然被告已於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前之114年12月7日死亡，
02 有被告之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是被告既已於起
03 訴前死亡而不存在，揆諸首揭法律規定及說明，原告此部分
04 之訴顯已欠缺訴訟主體，且無從命其補正，本院亦無闡明原
05 告變更以其繼承人為被告之義務，故本件原告此部分之起訴
06 自無從進行，應予以裁定駁回。

07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
08 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
10 勞動法庭 法 官 呂佩珊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
14 書記官 解景惠